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佳吟

電話：03-3326742分機44

受文者：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60080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06年3月28日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丘委員立信、吳委員奇儒、吳委員宗憲、李委員茂生、夏委員萍蓮、陳委員秋榮、張委員哲航、費委員昌勇、湯委員惠玲、劉委員玉佳、劉委員盈如、劉委員振軒、賴委員宏豐、廖委員政輝、羅委員雅齡、謝委員傑昌

副本：郭副召集人承泉、本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課

市長鄭文燦

熱文彙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01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2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肆、副召集人：郭局長承泉

伍、出席者：丘委員立信、吳委員奇儒、吳委員宗憲、李委員茂生、夏委員萍蓮、陳委員秋榮、張委員哲航、湯委員惠玲、劉委員玉佳、劉委員盈如、賴委員宏豐、廖委員政輝、謝委員傑昌、陳處長英豪、邱課長志明、高課長瑜婕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目前桃園市動物保護現行法規及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

（一）近年來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行政院農委會制定動物保護法，以增進動物福祉，而桃園市為維護公共安全及促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特制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公布施行。

（二）依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促進動物福利，推展動物保護工作，應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而為使動物保護相關業務能夠順利推動，故訂定桃園市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要點，本要點依府農動字第 1050160213 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詳如附件 1)。

（三）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之任務為提供動物保護政策及年度計畫擬定之建議、提供有關動物保護事項之諮詢及提供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執行成效之諮詢，俾以建立更完善之配套措施，增進人與動物之間的和諧。

決 定：洽悉。

二、有關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業務施行及績效說明：

- (一) 依據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公布施行，第 17 條，「本府應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法令宣導，並每年訂定宣導計畫，年度計畫及前年執行狀況應提報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已彙整 105 年度本府動物保護工作報告(詳如附件 2)，敬請卓參。
- (二)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每年皆舉辦動物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藉由此課程活動向民眾宣導教育動物保護觀念及招募熱心民眾一同協助動物保護推動，其課程內容包含犬貓照顧、行為學及犬貓疾病專題等，於 105 年度共計舉辦 39 場，參加人數為 9,900 人(詳如附件 3)。
- (三) 為建立完整寵物登記管理制度，以落實飼主責任，105 年度桃園市舉辦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寵物登記宣導活動，共計舉辦 62 場，達成寵物登記之犬貓數量共計 3,560 隻(詳如附件 4)。
- (四) 依據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桃園市榮獲優等。

決 定：洽悉。

三、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說明：

- (一)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於 93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協助動物之收容及處理。
- (二) 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市民尊重生命、減少棄養及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106 年訂定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共六條，本案已通過市政會議審議，送請本市議會備查(詳如附件 5)。

決 定：洽悉。

四、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評鑑作業要點說明：

- (一) 為鼓勵桃園市各行政區及市民協助推廣動物保護業務，桃園市桃樂動物友善城市評鑑作業要點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府農動字第 1060017115 號令發布，由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執行，依其推廣內容訂定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優良之行政區將給予獎勵。
- (二) 其推廣內容為推廣寵物登記、協助推廣源頭管理絕育、協助處理動物保護案件、協助動物保護推廣、協助動物管制，每項配分為 20 分，另設動物保護創新方案為加分辦法。
- (三) 評鑑辦法為每年度繳交書面資料評鑑，以里為單位表揚，評鑑優良者依其等第給予獎勵。
- (四) 此作業要點已刊登於桃園市政府第 3 期公報第 30 頁，已函請各區公所協助推動相關業務。

決 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 由、106 年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工作規劃 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公布，依據第 17 條規定，「本府應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法令宣導，並每年訂定宣導計畫，年度計畫及前年執行狀況應提報動物保護諮詢委員

會」，故研擬 106 年本府動物保護工作規劃，請就本案提供相關意見(詳如附件 6)。

二、迄今臺灣對於犬貓絕育觀念尚有不足，使得流浪動物數量難以控制，爰本府推動相關絕育補助計畫，並擬於 106 年購買絕育車，配合節育活動，以執行犬貓絕育。

三、另擬訂 106 年桃園市無飼主貓隻絕育方案實施要點，提供絕育補助，以達成犬貓源頭管控(詳如附件 7)。

四、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0-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為使桃園市之市民與寵物有更多共同遊憩及增進情誼之處所，達成動物友善空間之理念，故於 106 年於桃園市南區增設寵物公園(詳如附件 8)。

五、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因目前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現有之設備及建築老舊，亟需改建，爰擬訂 106 年增建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除了園區改建，更配合精準捕捉，將低收容負擔及擴增園區人力，藉此提升園區犬貓收容及醫療照護品質，為動物追求更高的福祉(詳如附件 9)。

討 論：

一、吳委員宗憲：

(一)建議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加強與警政機關合作。

(二)犬貓收容收費標準訂定，是否有助收容減少，可進行數據分析。

(三)精準捕捉之分級制度由應公務員判定。

(四)增加預算至收容所，用於增加人力，減少人力負擔。

(五)TNVR 建議加強在偏鄉。

二、李委員茂生：

(一)寵物登記所蒐集之個資應有管控機制。

(二)警政部分及動保處可提供 24 小時性的服務電話，供民眾通報動保案件。

三、夏委員萍蓮：

(一)活化現有寵物公園，並在寵物公園內增設認養點。

(二)寵物認養專車配合活動推廣認養。

四、陳委員秋榮：

(一)未來希望政府能協助推動飼主落實晶片登記及絕育，並嚴格取締違反法律者。透過寵物店、寵物美容店以及相關網站來宣導，讓民眾了解晶片和絕育的重要性。

(二)有關繁殖業者與無飼主犬貓源頭之關聯性，應該給予民眾正確的訊息，才能掌握問題真正的核心關鍵，才能制定正確的計畫政策。

(三)政府應邀請寵物業者、動保團體及獸醫師一起推動飼主責任教育，並且提出鼓勵政策協助送養無飼主犬貓。

(四)動保團體跟業者合作是世界的趨勢應化解歧見，希望未來能加強合作，共同提出政策並執行，創造多贏的動物福利制度。

五、劉委員盈如：

(一)建議特定寵物業設立寵物登記站，其晶片登記應由寵物公會代為施行，以保障個人資料。

(二)動物保護教育課程應納入學校制度化之課程。

(三)臨時收容所容納的狗隻需符合動物福利。

(四)建議增設常態性認養點，推廣認養活動，減少收容壓力。

六、劉委員振軒：

(一)無飼主犬貓保護是重要的議題，但是動物保護積極面應涵蓋

至所有的動物，至少包括家庭飼養的犬貓，如此更可以鼓勵領養及不遺棄動物。

(二)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可以與動物美容公會合作，由該會提供義工，梳洗無飼主犬貓，以提高認養率。另外，也可以製作認養的宣導短片，在認養之前讓認養人有充分的了解動物的行為、疾病保健、飼養管理以及日常花費等項目，減少因為一時的衝動而導致日後的反悔而遺棄。

(三)動物法醫學也是動物保護的重要議題，建議本市應該重視建立這方面的機制及培養人才。

(四)為受虐傷動物的鑑識建立科學及法定的證據，建議與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合作，建立「桃園市受虐傷動物鑑識指定醫院」機制。參加的動物醫院須接受若干小時的專業講習，即可由市政府頒證並編列適當的鑑識費用，以積極的態度遏阻動物的虐傷，此舉應該為全國動保城市之首創。

七、廖委員政輝：建議民間飼養一定數量犬隻場所應有輔導、協助或查核，以維護動物福利。

八、謝委員傑昌：

(一)增加特定寵物業、民間動保團體及動保處的溝通。

(二)建議動物友善空間應推動寵物公園辦理飼主責任宣導活動。

決 議：

一、就上開研擬之方案施行，其施行成果提下次會議討論。

二、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在法規與經費許可前提之下，請相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

玖、散會：下午 6 時 18 分。